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6 年第二次會議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
舉行。

出席者：	陳修杰工程師	(SKC)	主席
	陳八根先生	(PKC)	
	鄭秀娟女士	(SKCg)	
	蔣日雄教授	(YHC)	
	莊永康測量師	(WHC)	
	何毅良工程師	(AHo)	
	黎世康先生	(SHL)	
	吳國群先生	(KKN)	
	冼泳霖工程師	(RSn)	
	施家殷先生	(KS)	
	謝振源先生	(CYT)	
	林啟忠先生	(ALa)	
	梁玉強先生	(YKL)	
列席者：	胡國源工程師	(JW)	發展局
	鄭鑑邦工程師	(KPCg)	發展局
	梁偉雄工程師	(AL)	總監-培訓及發展
	高振漢先生	(IK)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朱延年工程師	(YLC)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黃宗傑工程師	(VWg)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廖達超工程師	(DsL)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何卓樺工程師	(AeH)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姚梁敏莊女士	(OaY)	經理-機構發展(學員招募)
	談思行女士	(PTm)	經理-培訓及發展
	陳芳苗女士	(FMC)	助理經理-委員會事務
	林黃苑儀女士	(YYW)	高級主任-委員會事務
致歉：	余世欽工程師	(SYYu)	

進展報告

負責人

2.1 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1/16，並通過 2016

年 2 月 16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2.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2.2.1 項目 1.2.3、1.5.5 及 1.7.3-建造業合作培訓計劃(工會)-先導計劃、「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及合作培訓計劃的津貼額

成員知悉議會正就合作培訓計劃進行檢討。有成員提出，其代表的工會已在 2016 年 1 月為尼泊爾人開辦首班「建造業合作培訓計劃(工會)-先導計劃」課程，有關課程亦已完結，但開辦課程所涉開支尚未結算，仍有待合作培訓計劃的檢討結果。主席表示，檢討後如有方案建議會盡快交成員考慮。

- 2.2.2 項目 1.2.8-大埔訓練場內豎立多一部起重機

成員知悉地政處已口頭接納議會在大埔訓練場豎立多一部塔式起重機的申請，稍後會有書面回覆，而管理人員亦已就購買起重機一事安排重新招標。

(會後紀錄:地政總署大埔地政處已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向議會發出書面回覆。)

- 2.2.3 項目 1.3.8-建造業訓練委員會願景、策略及方向

上述事項將於議程項目 2.4 跟進。

- 2.2.4 項目 1.5.4-「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履帶式起重機操作(師徒制)課程之建議

成員知悉，過往及目前參加現有「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履帶式起重機操作課程」的承建商，通常都會聘得 5 名學員才展開培訓，若日後承建商計劃班時的學員人數少於 5 人，管理人員會建議有關承建商改為參加師

負責人

徒制模式的合作培訓計劃。

2.2.5 項目 1.7.4-召開聯席會議

成員知悉「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及「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及津貼計劃專責小組」已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開聯席會議，跟進各項培訓計劃的事宜。

2.2.6 項目 1.9.3-探測地下水喉滲漏兼讀制新課程-水務署認可資歷

成員知悉秘書處會將所有新課程建議以“討論文件”形式提交成員考慮及審批。

2.2.7 項目 1.12.4-授藝培訓及工藝測試相關職位的人手安排

成員知悉管理人員仍在跟進上述事宜，並會在整理相關資料後提交文件供成員審批。

**2.3 2016年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架構及成員名單(修訂版)
(討論文件)**

2.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2/16，並悉修訂後的建訓會架構及成員名單。

(陳八根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2.3.2 經考慮後，成員接納以下建議：

- (a) 感謝何偉華博士、符展成先生及駱癸生先生在過去列席建訓會會議，往後按需要邀請出席會議。
- (b) 合併「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及「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並正式改名為「合作計劃專責小組」，由冼泳霖工程師出任主席，任期

負責人

-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於合作計劃專責小組增加擁有土木工程及建築背景的承建商成員，包括巫幹輝工程師及余世欽工程師。
- (c) 邀請余世欽工程師出任課程專責小組主席。
 - (d) 邀請駱癸生先生繼續以獨立人士身份出席課程專責小組及實施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督導小組成員。
 - (e) 邀請符展成先生以獨立人士身份繼續出任工藝測試專責小組成員。
 - (f) 邀請何偉華博士以獨立人士身份繼續出任合作計劃專責小組的成員。
 - (g) 由潘樹杰先生擔任議會人力預測模型更新及提升研究專責小組主席。
 - (h) 文物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增加兩名新成員，包括洪彬芬女士及林中偉先生。
 - (i) 通過陳修杰工程師出任文物建築保育工作小組及開拓本地建造專業人員及督導人員到海外工作臨時工作小組主席。
 - (j) 於課程專責小組及機械操作工作小組增加擁有土木工程及建築背景的承建商成員。
 - (k) 通過機械操作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主席一職由陳修杰工程師兼任。
 - (l) 各專責小組、工作小組及課顧組的委任期暫定為一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需要每年續任，並每年按需要檢視各專責小組、工作小組及課顧組的架構及必要性。
 - (m) 通過所有專責小組、工作小組及課顧組的職能範圍。

(會後紀錄: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冼永寧先生及惠保(香港)有限公司古遠華先生已分別答允出任課程專責小組及機械操作工作小組的成員。)

負責人

- 2.3.3 有成員提問召開會議的頻密度，主席表示，小組會議的舉行次數視乎需要而定，並指出建訓會今年內會召開六次會議，而在委員會會議前，轄下專責小組可按需跟進的工作召開會議。總監補充說，建訓會是法例規定下的委員會，因此，有需要召開定期會議，但其他小組會議則沒有特定的舉行次數，主要視乎需要或由小組主席決定。另有成員更正文件附件 B 載列課程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內，其所代表的工會名稱。

(梁玉強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2.4 「建設更好未來-香港建造業 2030 年發展願景」報告之工作計劃 (討論文件)

- 2.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3/16，並悉延續自 2015 年的工作項目，及因應上述顧問報告提出的建議而設定的落實方案，當中 11 項由議會指派建訓會負責跟進的項目，以及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執行延續工作項目及跟進顧問報告建議的方案項目相關的財務預算。
- 2.4.2 成員又悉由建訓會負責跟進的 11 項建議，當中「改進人力資源預測方法和數據收集」及「推動業界提供更廣泛的工人福利」兩項建議，可由議會其他相關部門跟進，而管理人員已就各項建議草擬相關的工作計劃，包括推動有關建議的活動、執行人士、財務預算及時間表，並會在取得成員的同意後於 2016 年 4 月下旬提交議會審批。
- 2.4.3 有代表發展局的成員建議修改第 10 項建議「檢視現有的以及潛在的人才吸引與挽留措施，優先採用投資回報率最大的措施/資源」內有關建立形象的活動目的，由「建立議會的良好形象」提升至整個建造業界。
- 2.4.4 有代表工會的成員表示，對於執行第 4 至 7

負責人

項建議而提出的「落實晉升階梯及資歷認證」這措施，他個人並不反對，但指出有關方面需留意現時工人註冊制度已將工人分類為普通工人、中工及大工級別，日後如推行資歷認證，切勿再要求已註冊為前述級別的工人參加其他的認證考核，以免產生反效果，並應朝互認資歷的方向考慮。

- 2.4.5 委員會通過接納發展局代表的修改建議及其他文件的建議，但有成員提出，雖然文件內所列的財務預算只是初步估算，但他個人並沒有這方面的知識評論有關預算是否恰當，只能依靠管理人員按過往的經驗作出估算。

(會後紀錄：由於第 4、5、6 及 7 項建議的工作較接近課程專責小組的工作範圍，故建議由合作計劃專責小組修訂為由課程專責小組負責；而第 59 項的建議較接近工藝測試專責小組的工作範圍，故建議由合作計劃專責小組修訂為由工藝測試專責小組跟進。)

- 2.5 以固定期限合約形式續任測試、授藝及與培訓相關職位(修訂版)(討論文件)

已撤回上述議題。

- 2.6 整合「基本工藝課程」畢業生晉升階梯及資助職業訓練局課程發展之建議 (討論文件)

- 2.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5/16，並悉按整合的「基本工藝課程」畢業生晉升階梯，提出資助有關畢業學員入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建造工程文憑」課程(Diploma in Construction)、「基礎課程文憑(工程)」(Diploma of Foundation Studies - Engineering)及「建造業管理文憑」課程(Diploma in Management Studies (Construction))之建議，而有關建議已在「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

負責人

責小組」及「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及津貼計劃專責小組」於 2016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獲接納。

- 2.6.2 對於「建造業管理文憑」課程，有成員提出該項課程必須能讓入讀學員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的獲授權簽署人，而議會的資助亦應取決於完成有關課程後的資歷是否獲得屋宇署承認。有成員以其出任職訓局委員的經驗指出，職訓局在設計課程時，會根據屋宇署對註冊小型工程承辦商獲授權簽署人的要求，將相關的訓練元素加入課程內，確保符合有關的資歷要求。總監表示，管理人員會就成員的意見與職訓局作出商討。

高級經理
何卓樺工程師

- 2.6.3 有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中三學歷與中六學歷人士在文件附件 F 的晉升階梯上似乎沒有太大分別。另一成員指出，晉升途徑雖然相同，但所需時間會略有長短的分別，並以成為專業工程師的路徑為例，中六學歷畢業生修讀課程的年期會較短。經討論後，成員接納發展局代表的建議，將附件 F 的英文標題修改為'**Progression Pathways for Basic Craft Course Graduates**'，不用特別額外標示適用於中三及中六學歷的畢業生。

高級經理
何卓樺工程師

- 2.6.4 對於有成員提問「基礎課程文憑(工程)」的課程大綱內，有五項課題為職業英語 I 至 V，所佔比重不少，高級經理高振漢先生表示，課程的設計是讓學員日後可升讀高級文憑課程或更高層次的課程，以成為專業工程師，因而課程會為學員提供相對較多的英文訓練，而完成是項課程的學員更會被接納為中學文憑試英文科成績達第二級，符合申請入讀高級文憑課程的資格。總監補充說，現時建議資助基本工藝課程畢業學員入讀的課程共有三項，第一項「建造工程文憑」課程，是以中文為教學語言，主要供有志成為前線建造業監工的學員修讀。而學業成績較

負責人

好的學員，則可選擇入讀現有的全日制「基礎課程文憑(工程)」，有關課程可逐步協助學員拾級而上成為專業工程師，而課程的內容會較側重職業英語的教授。至於第三項課程「建造業管理文憑課程」，則是供有意在日後創業成為小型工程承辦商的學員修讀，因此課程內容會有較多的商業管理元素。

- 2.6.5 成員通過資助議會基本工藝課程畢業學員入讀職訓局擬為有關學員開辦的夜間兼讀制「建造工程文憑」課程、全日制「基礎課程文憑(工程)」及夜間兼讀制「建造業管理文憑」課程(是項課程是否獲得資助，取決於課程的資歷能否獲得屋宇署的承認)，三屆目標畢業人數共 360 人，學費資助連同一次性的課程發展費用，開支預算共約 913 萬元。有關資助建議及總預算支出將於稍後提交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審批。

(蔣日雄教授因事於此時離開會議。)

2.7 課程發展及擴展資助「職業訓練局職專文憑課程計劃」由 2016-2017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三年培訓名額及財務預算之建議 (討論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6/16，並悉上述建議已在相關專責小組的聯席會議上獲接納。成員通過擴展議會對「職業訓練局職專文憑課程計劃」的資助年期，由原先的一年延長至三年，即 2016-2017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三年的資助名額上限為 3,642 個，每名學員的資助額為 30,800 元，總資助額約為 9,075 萬至 1 億 100 萬元；擴展資助期至三年的建議亦適用於新開辦的「工程學文憑」課程，三年資助名額上限為 300 個，總資助額約為 748 萬至 832 萬元，以鞏固議會與職訓局雙方長期的合作模式及為業界提供穩定的培訓名額。有關資助建議將於稍後提交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審批。

負責人

(會後記錄：經管理人員詳細考慮後，上呈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的文件列出「職業訓練局職專文憑課程計劃」總資助金額已由上限 1 億 100 萬元下調至約 9,983 萬元(三年)。而「工程學文憑」課程的總資助上限亦由原先 832 萬元下調至約 822 萬元。)

2.8 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介紹新生計劃之檢討及建議 (討論文件)

2.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7/16，並悉上述計劃的檢討背景及建議內容。成員又悉建議已提交課程專責小組討論，小組認為介紹新生計劃的推薦人身份，可由原先建議的「註冊大工及中工」擴展至「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的人士」，以吸引更多參與此推薦計劃。

2.8.2 有成員提問會否考慮將推薦人身份進一步擴闊至包括與建造業有關的專業人士如工程師，主席表示推薦人可獲 3,000 元獎金的安排，對註冊工人來說會有較大的吸引力，而專業人士即使沒有獎金亦會自發性推薦合適人士入讀議會課程。

2.8.3 成員通過重推「介紹新生計劃」，並拓闊計劃所涵蓋的科目，以及延長計劃的推行期至兩年，此外，推薦人的獎金將提高至 3,000 元，推薦人身份則按課程專責小組的建議，擴闊至持有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的人士，暫定透過計劃完成課程的目標人數為 500 名，獎金總額約需 150 萬元，有關建議將提交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討論。

2.9 2017 年全日制課程學額編制之建議 (討論文件)

2.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8/16，並悉上述建議已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成員通過 2017 年全日制課程學額編制的建議，提供 5,782 個名額，包括現時已有導師擔教

負責人

的 5,482 個名額，及須待成功聘請導師後才能開班提供的 300 個名額，預計畢業人數為 4,115 人。成員並通過在政府津貼用盡後，由議會繼續為「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提供每班 300 萬元的學員津貼，但會適時檢討有關安排。

2.9.2 有成員提問，有短期班因擔教的釘板、紮鐵導師離職致未能開班，是否導師的聘用條件追不上市場，並擔心會因授藝人手不足令場地空置，浪費資源。高級經理朱延年工程師表示，雖然有個別工種的導師會選擇重投私人勞動市場，但畢竟與在議會的授藝工作性質不同。此外，有導師會因教導學員所得的滿足感選擇留在議會工作，而管理人員亦會透過有關導師的人際網絡，協助尋找合適人選加入議會授藝。

2.9.3 該成員又謂，導師離職會對議會造成影響，及議會應探究可減低流失的方法。主席表示，議會的薪酬當然不能與「炒家」的收入作比較，但不少導師是有教學熱誠，亦會有從業員會因授藝工作較穩定而選擇加入議會。有成員指出，在建築工地上，年過五十的工友仍是十分健壯，因此，議會有需要考慮延後導師的退休年齡。主席表示，現時議會已彈性續聘剛退休的導師。總監亦指出，議會在招聘人手時，只會考慮申請人的能力及不會以年齡作決定，而議會稍後亦會就延長員工退休年齡一事作公布。總監續謂，過去已曾與人力資源部作出跟進，現時授藝人員的薪酬是在合理水平，但正如主席所說，不可與「炒家」的收入相比。除收入外，其他因素如工作性質、環境及附帶福利等也會影響員工的去留決定，至於長線還是短線發展，亦是員工的個人選擇。

(黎世康先生因事於此時離開會議。)

負責人

2.10 2017 年兼讀課程學額編制之建議 (討論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19/16，並知悉課程專責小組已接納上述建議。成員通過議會在 2017 年提供 81,569 個兼讀課程的培訓學額。

2.11 調整全日制課程學員津貼之建議 (討論文件)

2.11.1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0/16，並悉上述建議已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

2.11.2 有代表發展局的成員表示，既然議會主席早前已提出，現時是良好時機吸引其他行業的人才加入建造行業，因此建訓會應考慮是否仍需跟隨其他資助培訓機構的做法，學員津貼金額不作調整，還是利用此空間調升津貼以提升議會課程的吸引力。總監亦表示，若常規短期課程的學員津貼維持不變，將會進一步拉闊與其他全日制課程學員津貼額的差距。另有代表工會的成員提出，在考慮到議會常規短期課程的訓練時數比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長，調升學員津貼可提供較大動力，鼓勵學員接受訓練期較長的課程。

2.11.3 經討論後，成員通過按相同的升幅調升常規短期課程的學員津貼至每日 168 元，但有成員建議並獲其他成員贊同，將津貼額化為整數，即每日 170 元正。此外，成員亦接納「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及「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及津貼計劃專責小組」成員的建議，常規短期課程內的工種如屬「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制定的人手短缺工種，包括批盪工、砌磚工、金屬棚架工、髹漆及裝飾工、幕牆工及水喉工，有關工種的短期課程學員津貼亦由現時每日 150 元上調至每日 360 元。管理人員會根據以上調整重新計算學員津貼的預算支出，並

高級經理
朱延年工程師

負責人

會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成員知悉。

(會後紀錄:會議通過經調整的學員津貼額將適用於 2016 年 6 月 1 日起開班的短期課程-人手短缺工種以及常規短期課程，但為統一推行日期及容許足夠時間宣傳新的學員津貼額，上述兩類課程採用調整後的學員津貼額的日期將統一至 2016 年 9 月 1 日，與 9 月開班的基本工藝課程及監工/技術員課程同期實施。)

2.12 報告 2015 年基本工藝課程收取留位費的成效 (討論文件)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1/16，並悉基本工藝課程在收取留位費首年的成效，及課程專責小組已接納管理人員的建議，續試行收取留位費措施一年，以收集多一輪數據，評估是否適合將收取留位費措施轉變為永久措施，又或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全日制課程。成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2.13 機械操作資歷證明測試收費檢討 (討論文件)

已撤回上述議題。

2.14 取消「小型裝載機(連配件)」的資歷證明測試及更改「小型裝載機」證明書名稱 (討論文件)

已撤回上述議題。

2.15 建議擴展工藝測試中心服務以配合業界需求 (討論文件)

2.15.1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4/16，並悉工藝測試中心為配合業界需求，擬分別成立「策劃及服務提升團隊」及「婦女技能強化服務團隊」，以期全面提升測試量，但議會無需為有關團隊增聘額外人手。

2.15.2 有成員提問文件的目的是及擔心日後要為有

負責人

關團隊增加管理人員及相關的職位，並認為團隊的工作範圍欠缺具體描述。高級經理高振漢先生表示，員工人數會維持不變。至於具體工作計劃，則需交由有關團隊制訂。主席表示文件只提交資料供成員知悉，並指出若有關建議不涉增加人手，其實不需尋求建訓會的審批。若日後有進一步的具體安排，可交由相關專責小組考慮。

- 2.15.3 成員同意工藝測試中心成立前述兩個團隊，並悉議會將以現職人員應付團隊的工作，及不需增加額外人手。

2.16 機械操作課程畢業學員之就業概況（更正為討論文件）

- 2.16.1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5/16，並悉機械操作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有明顯惡化的趨勢，及管理人員建議豁免未能於畢業後三個月投身相關工種的機械操作課程畢業學員，不受不可重新報讀課程的限制，報讀其他工種課程，以留在業內工作減低流失及安排在將來重投機操工作。
- 2.16.2 回應成員提問不可重新報讀課程的限制，經理姚梁敏莊女士表示，現時全日制課程的學員在畢業後一年內不可再次報讀議會任何全日制課程，目的是希望學員能學以致用，投身所學工種的行業，及防止濫用重讀機制，有關豁免建議已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至於投身其他工種行業的機操學員，若日後找到機操工作，議會方面可為其安排重溫課程。
- 2.16.3 有代表發展局的成員對機械操作課程畢業學員就業情況日趨惡化表示失望，認為有關豁免安排會對學員有幫助，措施可取，但亦關注其他工種課程的畢業學員可能面

負責人

對相同的就業問題，因此有需要全面檢視所有全日制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有成員認為應重新草擬文件，建議考慮所有全日制課程的學員在就業安排上，若遇到相同的問題時，均可獲得豁免，不應只局限於個別工種課程的畢業學員。

經理
蔡紫媚女士

2.16.4 另有成員指出，容許畢業學員在短期內重新報讀課程的措施，將會影響其他課程的報讀情況及隨後的就業安排，因此，有需要留意課程之間相互影響的關係。

經理
蔡紫媚女士
姚梁敏莊女士

2.16.5 總監認同成員的意見，需全面考慮所有全日制課程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並應在幫助學員就業及避免濫用重讀機制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對於有成員認為只應協助議會未能為其找到工作的畢業學員，其他未能就業的原因，如工作地點偏遠等，則不應獲得豁免，總監表示在草擬豁免準則時會作相關的考慮。

經理
蔡紫媚女士

2.16.6 主席作出總結，成員原則上同意適切考慮推行豁免措施，以期幫助未能於畢業後短期內就業的學員，及協助他們日後仍有機會重投相關工種的行業。主席請管理人員按成員的意見，再深化有關建議並提交相關專責小組討論。

經理
蔡紫媚女士

2.17 實施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督導小組 2016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參考文件）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6/16，並悉上述督導小組在 2016 年第一次會議上與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有關的討論摘要。

2.18 「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及「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2016年第一次聯席會議的討論摘要（參考文件）

成員知悉文件編號 CIC/CTB/P/027/16，並悉上述兩個專責小組 2016 年第一次聯席會議的討論摘要。

2.19 其他事項及定期報告

2.19.1 教育局在 2016 年 3 月 9 日就職業及專業教育及訓練推廣事宜致函議會主席

總監向成員簡述上述來函的內容，及議會應對相關的七項職業專才教育推廣建議所採取的行動，包括為加強課程的質素及對學生的支援服務，議會會繼續檢討培訓名額和設施、重組訓練場、進行檢視議會培訓及發展方面的顧問服務，及加強為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議會亦會跟進和關懷畢業學員的進度，及提供終生的諮詢服務。此外，議會除支持員工參與本地和國際論壇，亦有定期舉行論壇和研討會，在訓練中心舉辦開放日，及於中學舉行講座等。另外，議會將於 2016 年 8 月起，在招募一定數目的基本班學員後，舉辦學前班，讓學員了解各科的特性，以便決定擬報讀的科目，並已容許學員在開學首周轉科。又為在課程設計及發展上滿足僱主的需要，議會一直與建造業界的持分者緊密合作，並推出多項合作培訓計劃，及會繼續跟進合適的課程建議。

2.19.2 業內專業學會/商會提出加入專責委員會的要求

總監表示，議會在過去不時收到業內專業學會/商會的來信，提出加入議會轄下專責小組的要求，而議會新近收到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ilding (Hong Kong)及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的來信，亦是提出相同的要求。主席表示，建訓會歡迎熱心推動建造業發展的人士參與並提供寶貴意見，並建議各專責小組或小

負責人

小組主席

組以下的工作小組/課顧問組，可按過往的做法，按需要邀請個別範疇的專家或學會/商會代表加入，而有關邀請將交由小組主席作決定。

2.19.3 每月滙報「檢視培訓及發展部門之顧問服務」

總監報告，上述顧問服務經已展開，為讓成員知悉有關服務的進展，現建議顧問每月定期向建訓會作出滙報，若該月有建訓會會議，顧問的滙報將會安排在會議之後進行，至於沒有建訓會會議的月份，則會在議會總部安排午餐會議，秘書處稍後會將有關時間表電郵予各成員以便預留時間參與會議。

2.19.4 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工藝測試合資格成為工種註冊工人數據/圖表

成員知悉在 2016 年 3 月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工藝測試申請人數的實際數字均較上一個月有大幅度的攀升，分別由 2,300 多人及約 1,400 人上升至約 3,700 人及 2,400 多人，而兩者的累計實際數字合共約 50,200 人，比累計目標 40,700 多人高出 23%。

2.19.5 工藝測試/機械測試輪候時間重點簡報表

成員又悉建築及土木工程工種的測試輪候時間，均能維持在兩個月之內。至於機械操作測試，則有 4 項測試項目的輪候時間會超過兩個月，包括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貨車吊機、龍門式起重機及壓實機四項機械操作員資歷證明測試，而議會已從增聘人手、加開星期日課程及添置場地設施等方面着手，以期縮短輪候時間。對於有成員提問龍門式起重機操作員資歷證明測試超逾兩個月輪候時間的應對措施，高級經理廖達超工程師表示，現正研究向非

負責人

建造業人士收取較高昂測試費的可行性，以減低報考測試的人數。高級經理朱延年工程師補充說，有關機種的測試申請的輪候時間，在過去未曾超逾兩個月，但在近月卻突然標升，管理人員現正跟進並已調派一名導師全職處理有關測試。此外，除建造業外，其他行業如貨櫃碼頭及飛機工程等行業，由於亦有吊重的工序，因此，有關行業的工人亦會前來報考龍門式起重機的操作測試。

2.19.6 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表

成員知悉除機械操作課程外，工藝技術課程及技術員級課程的輪候入讀時間均少於六個月。另議會正計劃增加個別工種課程的英文班，如金屬棚架(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班，供少數族裔人士報讀。

2.19.7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統計數據

成員知悉由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上述計劃的系統性在職培訓項目及技術提升課程分別收到 294 份及 174 份申請，而 2016 年底的總目標申請人數為 1,000 人，現時情況顯示技術提升課程的申請人數較理想，而完成課程並取得大工合格人數已有 28 人，管理人員會繼續積極向業界僱主推介系統性在職培訓項目。

2.20 2016 年第三次會議的暫定日期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4 月